260106

宁强县天津医院医疗设备（一批）采购项目

（项目编号：HZ-J2026052C）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采购医院：宁强县天津医院

成交单位：西安钊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宁强县天津医院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西安钊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规定，为保障本采购项目顺利实施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供应全新合格医疗设备，具体设备名称、规格、品牌、数量、价款等信息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制造商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心肺复苏机	MCC-E3	尚领	苏州尚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台	1	95000.00	95000.00
2	便携式肌电图诱发电位仪	NDI-097-C2	海神	苏州海神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台	1	185000.00	185000.00
3	耳鼻喉检查治疗台	TJ-6002A	台江	徐州台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台	2	92500.00	185000.00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整;**¥465000.00**				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肆拾陆万伍仟元整（¥465000.00）。

2、合同总价为包干含税价，包含设备材料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费、培训费、质保服务费、软件升级费、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、合同总价涵盖乙方全部伴随服务、售后服务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固定不变，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额外费用。

4、乙方承诺本项目设备涉及的专利、知识产权等相关手续合法合规，已取得全部有效授权，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若因知识产权、专利授权等问题产生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。

第三条 货款支付方式

本项目付款分两期支付，付款时限均为达到对应付款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：

1、首期进度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元整（¥186000.00）。

2、尾款：全部设备安装、调试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，即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（¥279000.00）。

第四条 交货期、交货地点及延期约定

1、**交货期限**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，乙方完成全部设备送货、安装、调试工作。

2、**交货地点**：甲方指定的宁强县天津医院院内指定地点。

3、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单方面延期供货、安装的，甲方有权依据违约条款追究责任，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。

4、乙方预判无法按期完工的，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，说明延期原因、预计延期时长，由甲方评估审核，酌情确定是否顺延工期或协商核定误期赔偿金。

5、因不可抗力（地震、洪水、疫情、政策管控等法定不可预见、不可抗拒因素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需及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，经甲方确认后，交货及工期相应顺延，双方互不追责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标准

1、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均为全新、原厂正品、未使用过、无瑕疵的合格产品，各项参数、性能、规格完全符合本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约定标准。

2、涉及节能、环保、政府采购清单准入的设备，必须为政府采购清单内合规产品，符合国家节能、环保相关标准。

3、设备质量严格执行现行最新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制造商企业标准，多重标准不一致时，以最严格标准为准。

4、所有设备需符合国家及陕西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节能降耗相关规定，需要强制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C 认证的设备，必须附带合法有效的 3C 认证标识及证书。

5、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制造质量问题、性能故障的，乙方无条件履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的三包义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；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生产场地、设备质量及生产进度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。

第六条 权利与知识产权保证

1、乙方保证对本次供应设备拥有完整、合法的所有权、销售权，无任何权属争议。

2、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未设置任何未告知甲方的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等担保物权，无任何权利负担。

3、乙方保证设备本身及使用、运营过程中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。

4、若甲方正常使用设备过程中，引发第三方权属、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，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一切法律后果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全额赔付。

第七条 包装与运输要求

1、乙方负责设备统一标准化包装，包装需满足长途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、防磕碰、防野蛮装卸要求，保障设备完好无损运抵交货地点，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每个独立包装单元内需附带完整的装箱清单、产品质量合格证、出厂检测报告等全套资料。

3、设备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，全部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损耗、破损、丢失等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4、设备运输、装卸、就位全过程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第八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

本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、乙方全程配合，严格按照以下流程及标准执行：

1、验收资料提交：设备到货验收时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厂家自检报告或第三方质检合格检测报告、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配件及工具清单、用户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等全套完整资料，资料不全视为未完成交货。

2、到货初核：设备送达现场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对照合同清单、装箱单逐一核对设备型号、数量、配件，检查设备外观完整性，记录设备到货状态。

3、安装调试与初验：设备到货后 **7 个工作日**内，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、调试工作；调试完成后 **3 个工作日**内，双方完成初步验收；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，试运行时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长由双方另行约定，试运行期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，修复后试运行期顺延。

4、最终验收：试运行期满无质量问题、设备运行稳定后 **5 个工作日**内，双方完成最终竣工验收，签署正式验收报告。

5、验收依据：以本采购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设备质检合格报告、国家行业标准为唯一验收依据。

6、问题处理规则

（1）设备型号、规格、质量、性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无条件整改更换。

（2）设备出现短装、破损、瑕疵、配件缺失等问题，双方现场记录确认，乙方需限期补齐、更换，产生的工期延误、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，验收工期顺延。

（3）设备经乙方两次维修、调试后，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，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（4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15 日后，已具备验收条件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且已投入使用的，视为设备验收合格。

（5）乙方无法完整交付设备及配套单证、工具、资料的，视为未按约交货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及追责。

第九条 售后服务承诺

1、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三包规定、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投标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 **3 年原厂软硬件免费质保服务**，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设备软件提供**终身免费升级服务**，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维修、配件更换、技术指导、操作培训等全部服务。

4、设备出现故障时，乙方需及时响应，24 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，如需现场维修，48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置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一、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设备的，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除足额支付欠款外，按每日欠款总额 0.5‰支付滞纳金，滞纳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二、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无法按约交付设备的，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交货、安装调试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逾期部分货款总额 1‰支付滞纳金；逾期满 7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损失。

3、乙方交付的设备型号、规格、品牌、质量与合同不符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需支付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，并无条件整改更换。

4、设备经法定质检机构检测不合格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需 3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设备；逾期未更换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另行支付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5、质保期内，设备经乙方两次维修、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、达不到合同标准的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货款，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6、乙方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需按应缴保证金金额的 10%支付违约金，不免除其他违约责任。

7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、伴随服务的，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%承担违约责任。

8、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，除甲方解除合同外，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；甲方未及时追责，不视为放弃追责权利。

9、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需补足全部差额损失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解除或终止合同。如需变更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报监管部门备案后生效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1、因设备质量产生争议的，以法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指定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。鉴定合格的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；鉴定不合格的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争议处理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效力顺序

本合同全套文件互为补充、相互解释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文件优先级从高至低依次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为：

1、本正式合同书；

2、项目中标通知书；

3、双方补充协议；

4、招标文件；

5、乙方投标文件；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四份文本法律效力完全一致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宁强县天津医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南路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 3月2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安钊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富力城 57 幢 1 单元 11401 室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

账号：6100 1705 2620 5999 8888

联系电话：029-89696280

传真：029-89696280

签约日期：2026年 3月24日

经办人：郭建伟

扫描全能王 创建